

证券代码：838635

证券简称：聚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5 日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635	聚亿新材	2021年10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任命的议案》

公司原董事熊小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刘凤玲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刘凤玲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

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5 日 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凤玲，电话：0755-28085738

(二) 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0 日